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教育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

粤红〔2017〕22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红十字‘救’在身边” 社会实践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团委、各普通高校：

根据省红十字会与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广东省“红十字‘救’在身边”社会实践项目的通知》（粤红〔2017〕11 号）精神，全省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踊跃参加省“红十字‘救’在身边”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活动。按照项目流程，省红十字会和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组织专家组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评审。经专家认真评审，择优评出了 21 个学校的项目给予资助（见附件），现将项目经费下拨至各有关高校。

请各校接此拨款后，根据拨款经费，按照《关于申报 2017 年广东省“红十字‘救’在身边”社会实践项目的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表和计划书，及时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下达任务。凡项目资金资助的活

动或实物，应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标识“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资助”字样，同时需保证项目资助资金中列支项目团队成员活动保险经费。请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并收集、整理、审核上述获资助项目材料，在2017年12月1日前向省红十字会提交下列材料(其中项目实践报告与项目决算需打印盖章邮寄至省红十字会)：

(1) 项目实践报告打印稿和电子版(相关课题成果及论文也可提交)及项目计划书中承诺的项目成果材料；

(2) 团队实际参加人员名单(含签名)；

(3) 不少于10张有代表性的活动电子版照片(以*.JPG格式保存)，照片中有红十字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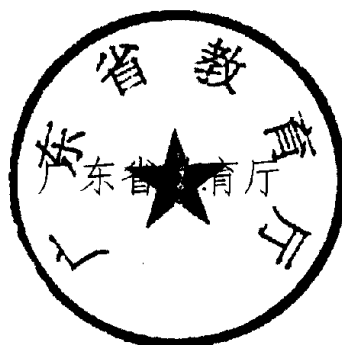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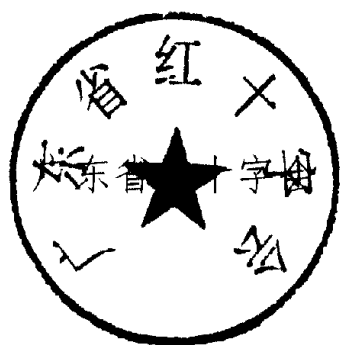
(4) 团队自行拍摄编辑的DV短片或项目执行纪实录像；

(5) 项目实践日记；

(6) 项目宣传报道情况(附相关报道)；

(7) 项目实施学校的决算及票据凭证复印件。

附件：广东省红十字“救”在身边社会实践项目评选结果



(联系人：林洁渝，电话：38854230，邮箱：271310784@qq.com)

附件

广东省红十字“救”在身边社会实践项目评选结果

序号	学 校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元)
1	华南农业大学	扬医疗知识之帆，为生命安全护航	10000
2	韩山师范学院	“救”在身边	10000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心手相连，爱“救”在身边	5000
4	广东白云学院	扬急救之帆，筑博爱之墙	5000
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爱“救”在身边	5000
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救”在身边的爱	5000
7	广东金融学院	“救”在“龙洞新人家”	5000
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牵手社区，“医”起同行	5000
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医疗卫生文化下乡	5000
10	广东药科大学	“救”在身边，“保”家护航	5000
11	广东医科大学	“救”在车上	5000
12	广州大学华软学院	红色计划	5000
13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救”在身边	5000
14	华南师范大学	紫荆社区，“救”护和谐	5000
15	暨南大学	“救”在身边，与爱同行	5000
16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健康生活，“救”在身边	5000
17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红十字“救”在身边	2000
18	广州大学	爱“救”在身边	2000
19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救”进社区	2000
20	汕头大学	健康守护——让留守家庭不再无助	2000
2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应急救护高校行	2000

